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佳诚公招（货物）2024-004号

采购项目名称：杂多县开展绿化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11NMB1C126022024201

合同金额（人民币）：2986000元

采购人（甲方）：杂多县市政设施运行服务中心（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久业植保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01.11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杂多县市政设施运行服务中心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久业植保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12月12日杂多县开展绿化项目（青海佳诚公招（货物）2024-004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2986000元的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或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备注
1	白杨树	直径6cm，土球直径35cm，株高5m	3000株	135元	
2	丁香树	直径4.5cm，土球直径25cm，株高1.8m	3400株	120元	
3	藏柳树	直径6cm，土球直径35cm，株高4.5m	7000株	130元	
4	云杉	直径4.5cm，土球直径45cm，株高2m	2000株	125元	
5	大柳树	直径4.5cm，土球直径45cm，株高3m	600株	135元	
6	柳树	直径6cm，土球直径45cm，株高4.5m	3000株	170元	
7	护栏	直径80cm，高度120cm	2000个	211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29860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进口关税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日内；

交货地点：杂多县萨呼腾镇。

2. 项目实施期：1年。

3. 验收：根据绿化验收相关规定，在管护期内，需及时更换枯死苗木；管护期结束后，根据甲方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其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4. 乙方应按期、保质保量的进行选苗、起挖、包扎、吊装、运输及栽种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5.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付合同总价款的30%，货物订购完成后付合同总价款的60%；货物全部采购完成后，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5%，剩余5%作为质保金，待约定的项目实施期结束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6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重大自然灾害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18097165777

签约时间：2025年1月11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5年1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2806001909200022121

地址：

联系电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川分行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2号

13327694222

